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近期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公司已

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5月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定了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 2016 年专属理财第 17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购买金额：8,000 万元
-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5、预期年化收益率：2.8%
- 6、投资起始日：2016 年 5 月 4 日
- 7、投资到期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四、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7.6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4.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3.5亿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14）；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